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SII E-RZ/GZ-105001-2025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 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azardous substances restriction for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第 C0 版

2025-10-20 发布

2025-10-20 实施

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标准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申请	3
5 产品检测	4
6 认证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6
7 认证证书	6
8 到期换证	7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7
10 收费	8
11 认证责任	8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8



前 言

本规则由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IIE）发布，版权归 SIIE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SIIE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雷远波、彭启辉、唐德劲、伯忠维、袁涛。

本规则的历次发布/修订情况如下：

- SIIE-RZ/GZ-104001-2017（A 版），发布日期 2017-9-20，实施日期 2017-9-20。
- SIIE-RZ/GZ-104001-2017（A 版），发布日期 2023-5-30，实施日期 2023-5-30。
- SIIE-RZ/GZ-104001-2024（B 版），发布日期 2024-6-1，实施日期 2024-6-1。
- SIIE-RZ/GZ-104001-2024（B 版），发布日期 2025-6-3，实施日期 2025-6-3。

本规则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第 C 版换版修订，主要修订内容：

1. 修订了认证规则名称。
2. 修订了认证依据用标准。
3. 修订了认证模式。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RoHS）认证，列入国家《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即国推 RoHS）的产品除外，包含整机、组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等。

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用标准编号	认证依据用标准名称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含第 1 号修改单）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产品检测。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到期换证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单元进行申请，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材料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当以多型号产品作为同一单元申请认证时，按下列原则划分申请单元：

- a) 整机产品按系列划分申请单元，可以为单一型号或系列产品；以系列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时，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型号。原则上，选用系列中最复杂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材料差异不超过 10%。
- b) 组件、部件、元器件按系列划分申请单元，可以为单一型号或系列产品；以系列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时，应明确产品的具体型号。原则上，选用系列中最复杂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覆盖型号与主检型号材料差异不超过 10%；
- c) 材料产品按同质同组的原则来划分申请单元，可以为单一型号或系列产品；以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同一系列各型号所使用的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
- d) 同一认证单元应使用相同的零部件、材料组、加工工艺应完全相同。
- e) 相同生产企业、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企业、相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4.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新申请需提供如下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认证申请书(盖章)；
- c) 在同一申请单元内申请多个型号时，各个型号之间所用元器件、材料的差异说明(盖章)；
- d) 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SIIE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4.3 申请评审

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通过评审确定以下内容：

(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

(2)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否充分。

(3)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认证范围是否确定。

5 产品检测

5.1 样品要求

5.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该样品应能覆盖申请单元中包含的所有型号和材料。

申请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申请认证单元为系列产品时，除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外，还需提供各型号之间有差异的材料、零部件，并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选送样品的数量应符合检测最小需求量材料一套。一般整机、零部件为一件（对单独送样的每种检测单元，固体不少于 50g，液体不少于 50mL）。

5.1.2 样品处置

产品检测后，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至少三个月，逾期按 SIIE 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确保检测样品的可追溯性。

5.2 检测项目

5.2.1 样品拆分

样品的拆分按照 GB/T 39560.2-2024《电子电气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第 2 部分:拆解, 拆分和机械制样》进行。

5.2.2 检测依据标准、项目及方法

检测项目	允许最高含量 (mg/kg)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铅 (Pb)	1000	GB/T 26572-2011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39560.301、 GB/T 39560.4、 GB/T 39560.5、 GB/T 39560.6、 GB/T 39560.701、 GB/T 39560.702、 GB/T 39560.8
镉 (Cd)	100		
汞 (Hg)	1000		
六价铬 Cr (VI)	1000		
多溴联苯 (PBBs)	1000		
多溴联苯醚 (PBDEs)	1000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1000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10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00		

注 1: 不同认证单元的产品或零部件如材料完全一致, 且为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且同批次, 则可以免重复检测。若组件、部件、材料等已获得有效的 SIIE 及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 RoHS 证书时, 经检测机构评估可考虑免于检测。

注 2: 本文件引用的标准, 凡标注日期的则仅该版本适用, 凡不注日期的则仅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适用。

5.3 检测结果

如检测结果符合依据标准的要求, 则判定该样品的有害物质检测合格。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时, 则判定不合格。

检测不合格时, 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 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自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 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5.4 检测报告

由 SIIE 委托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 且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

检测机构应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测报告。

5.5 检测时限

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 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6 认证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认证结果复核

SIIE 对产品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复核，给出是否推荐签发认证证书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推荐签发认证证书，由产品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整改不通过，SIIE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可重新申请认证。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产品名称、系列、型号规格等。
- （3）认证依据。
- （4）认证模式。
-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认证机构名称。
- （7）证书编号。
-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7.2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应按 SIIE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7.3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到期后证书可通过到期换证予以保持。

7.4 认证证书的变更

7.4.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工艺参数、部件/原材料及 SIIE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SIIE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测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7.4.2 变更评价和批准

SIIE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变更，是否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如需送样检测，样品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4.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变更申请。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评价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

7.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SIIE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SIIE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SIIE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SIIE 提出恢复申请，SIIE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SIIE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 到期换证

8.1 换证申请

对于认证有效的证书，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8.2 产品检测

到期换证需重新进行产品送样检测，经过 SIIE 评价合格后，证书有效期延长一年。

8.3 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1 个月内应完成到期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SIIE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仕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施加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SIIE 有关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SIIE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SIIE 的相关规定处理。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1. 仕益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 1.1. 证书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和损坏。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
- 1.2. 在证书有效期内，若因证书持有人的内、外部情况发生变更（例如，认证产品标准、产品商标和证书持有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发生变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及供应商发生变化等，参见《产品认证的变更处理规则》），致使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受到影响，证书持有人应及时报告仕益认证，经确认后直接换发证书或经补充检测项目及补充工厂检查后予以换证，以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在未经同意或经调查发现不符合变更要求时，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 1.3. 在证书有效期内，各获证组织应按时接受仕益认证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未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 1.4. 认证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 1.5. 对于有效期已满且不再申请延长的认证证书，或已做出注销/撤销决定的证书，证书持有人应按仕益认证的时限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原件。
- 1.6. 因各种原因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为无效状态，必须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待暂停恢复后，经仕益认证批准，方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 1.7. 证书持有人应对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所涉及认证特性的任何投诉加以记录并在有要求时报告仕益认证。

2. 仕益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 1.1 仕益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分为申请直接购买和申请授权使用两种。
- 1.2 申请直接购买的，证书持有人需持相关文件（如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单位证明或介绍信），填写《产品认证标志购买申请书》，向公司申请购买。
- 1.3 申请通过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授权使用认证标志的，证书持有人需填写《印刷模压标志使用申请书》，向仕益认证提出授权申请，将标志使用方案，包括使用规格、用于何处等

信息用文件说明、照片或图片的形式报仕益认证备案，经仕益认证确认符合标志使用的要求后，以《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的方式予以授权，待确认标志使用费已收到后，向证书持有人发放认证标志矢量图。

- 1.3.1 持证人应正确使用认证标志，标准规格的认证标志，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印制、模压标志的，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在获证产品的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 1.3.2 持证人应建立了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并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 1.3.3 持证人应保证使用标志的产品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 1.3.4 持证人应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 1.3.5 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申请人应限期改正，在整改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1.3.6 持证人不得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以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